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簽訂日期：民國 50 年 08 月 18 日

生效日期：民國 51 年 05 月 11 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公使代辦孫邦華；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拉烏爾·薩比納·伯斯鐸；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為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為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訂於亞松森。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孫邦華（簽字）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拉烏爾·薩比納·伯斯鐸（簽字）